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三乡镇古鹤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乡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政府第二办公区 301 室 联系电话：86381219 联系人：郑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三乡镇古鹤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造林绿化监理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联生态建设（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2026 年三乡镇古鹤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建设面积 708.6 亩，212.4 亩为低质低效桉树林优化，227.2 亩作业类型为低质低效松林优化，269 亩为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建设内容包含备耕种植和三年五次抚育，造林措施：林地清理、松木、伐桩与桉树桩处理、整地与基肥、栽植；抚育措施：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含肥料）、培土、补植（含苗木）。 工程建设地点安排在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范围内生态区位重要的林地。 服务要求：监理服务单位对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项目业主实施监督。
6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备耕种植和三年五次抚育等）； 1. 服务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按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行业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5%至 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服务要求	1.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项目业主负责。 2、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超出监

		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由项目业主承担费用。 4、监理单位派监理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需经项目业主审查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无理地拒绝。 5、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在各约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单位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项目业主同意，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6、监理单位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7、监理单位在监理的过程中，定期向项目业主汇报工程的建设情况，并提供作业小班的有关相片。 8、林分优化完成种植、每次抚育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递交监理报告。 9、监理单位向项目业主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10、监理单位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项目业主声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10	结算方式	完成林分优化割带清杂、松树疫木与桉树桩处理、打穴、回土、施基肥、苗木种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40%；完成林分优化当年抚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50%；完成林分优化第二年两次抚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70%；完成林分优化第三年两次抚育，并通过总验收后，结清剩余合同价款。所有监理费在次月10日前支付（监理费由项目业主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付款的时间为项目业主向镇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

		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山市三乡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